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59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105线 新丰清水路口至华溪段路面改造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G105线新丰清水路口至华溪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9〕2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对国道G105线新丰清水路口至华溪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国道G105线韶关新丰徐坑至华溪段为上、下行分离式路基，本工程新丰清水路口至华溪段为下行路段，起于新丰县清水路口（K2413+743），沿旧路由东北往西南，经石古老，终于华溪（K2420+062），路线长约6.3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的公路技术标准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8.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新丰清水路口至华溪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维修加固桥梁168.9米/2座，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2065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8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
